

##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；

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6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:00；

（2）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12日—6月13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鼎湖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51,785,4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69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47,830,9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37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95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591,4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36,9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95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03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议案 1.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夏鼎湖	同意股份数:551,773,621 股
1.02.候选人：夏迎松	同意股份数:551,772,621 股
1.03.候选人：马小鹏	同意股份数:551,772,621 股
1.04.候选人：易善兵	同意股份数:551,772,62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夏鼎湖	同意股份数:4,579,644 股
1.02.候选人：夏迎松	同意股份数:4,579,644 股
1.03.候选人：马小鹏	同意股份数:4,579,644 股
1.04.候选人：易善兵	同意股份数:4,579,644 股

#### 议案 2.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翟胜宝	同意股份数:551,772,620 股
2.02.候选人：董建平	同意股份数:551,772,620 股
2.03.候选人：黄攸立	同意股份数:551,772,62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2.01.候选人：翟胜宝 | 同意股份数:4,579,643 股 |
| 2.02.候选人：董建平 | 同意股份数:4,579,643 股 |
| 2.03.候选人：黄攸立 | 同意股份数:4,579,643 股 |

### 议案 3.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.01.候选人：潘进军 | 同意股份数:551,772,619 股 |
| 3.02.候选人：杨精军 | 同意股份数:551,772,619 股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3.01.候选人：潘进军 | 同意股份数:4,579,642 股 |
| 3.02.候选人：杨精军 | 同意股份数:4,579,642 股 |

### 议案 4.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784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90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夏彦隆 束晓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14 日